# 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农业发展扶持补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保护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水源区保护的相关政策，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14 号）、昆明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昆绿办〔2019〕7 号）、《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产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盘政发〔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任务目标

按照细则要求，开展盘龙区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产扶持补助。

三、主要内容

补助原则、补助对象与条件、补助方式及标准、申报程序、资金来源及兑付、资金监督与管理等细则。

四、涉及范围

注册地、税务关系在盘龙辖区内，且符合《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规定，在松华坝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五、附 则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12 月 31 日止，实施期限 5 年。本《细则》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新规定的，按上级有关政策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调整优化。